

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(以下简称“济源市中心支行”)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济源市中心支行公共金融服务大厅查阅。

(一)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强化组织领导,成立了以由中支党委书记、行长任组长,党委成员、副行长任副组长,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相关预案,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受理时限、受理部门及领导小组等进行了规范,使依申请公开工作逐步走向了程序化、法制化的轨道,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此外,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对外服务项目集中公示,按业务区域划分,设置明确的标识,悬挂宣传指示牌、业务流程办理指南,优化服务流程,达到“一站式”

办理的效果。同时，利用公共金融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对货币信贷、征信管理、国库等业务的信息宣传工作，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掌握金融政策法规，强化“窗口指导”作用。配合“互联网+监管”各系统推广上线，政务公开进一步推进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决策部署，认真学习相关政策，积极配合、周密安排，保证了各系统的顺利上线，实现了行政许可网上办理、查询，行政许可办理时间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方式、咨询、投诉电话等都在网上进行了公开，行政执法工作也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电子政务外网系统进行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、行政检查实施清单的认领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内网系统完成了监管对象、执法人员及 2020 年以来监管行为等、投诉举报等数据的推送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中支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重点公开了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情况。2020 年，我中支有行政许可项目 1 项，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310 项；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3 项，采购资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 年，我中支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0 年，我中支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收费与减免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指导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

充分利用集中学习日、日常培训、工作会议等形式，组织辖区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使大家能全面地把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对照要求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，明确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提高公开执行能力，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3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45000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济源市中心支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 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 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	
	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	
	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	
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	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	
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	
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法 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	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	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予 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	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	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	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	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、宣传力度及政务公开影响力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一是人员

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缺少专职人员，专业素质有待提高。二是现有制度执行方面还存在不细致、不全面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配强队伍，加强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《实施办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制度，进一步修改、完善制度建设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做到该公开的应公开、应公开的依法定程序公开。二是深入研究，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参谋作用。结合实际，深入了解相关部门、金融机构、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建议，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塑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